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74717000220210005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 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长基评报字[2021]第05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梁小军(资产评估师)、肖莹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  
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长基评报字[2021]第053号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3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2
四、价值类型-----	40
五、评估基准日-----	40
六、评估依据-----	41
七、评估方法-----	4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0
九、评估假设-----	52
十、评估结论-----	5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0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

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  
**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长基评报字[2021]第 053 号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或“汉邦高科”）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汉邦高科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为此需要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申报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39,302.43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价值49,425.1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9,877.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9,883.84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申报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51,888.38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57,831.59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94,056.78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由企业自主申报，未经审计。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 五、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39,302.43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9,425.16万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9,877.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9,883.8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51,888.38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7,831.59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4,056.78万元。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0,80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30,922.7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45.67%；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20,8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30,916.1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45.65%。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2,40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2,522.7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1.82%；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72,4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2,516.1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1.80%。

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220,8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贰亿零捌佰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特别事项说明

## （一）重大期后事项

### 1.未决诉讼

根据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年7月2日出具的传票，被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上海巨视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立案，案号为（2021）沪0112民初24760号，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1,804,571.5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违约金270,583.58元。（按照合同总金额5,411,671.55元的5%计算）

截止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 2.权益变动

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1）京03执610号，汉邦高科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995,800股（占汉邦高科股份总数的8.0453%）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拍卖，拍卖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10时至2021年5月22日10时止。汉邦高科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王立群先生发来的确认函，称其持有的11,160,000股已完成拍卖流程，于2021年7月21日交割完毕。汉邦高科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王立群先生发来的确认函，称其持有的12,835,800股已完成拍卖流程，于2021年7月22日交割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立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039,20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126%。

内容详见汉邦高科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汉邦高科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A股总股本298,258,899.00股，其中流通A股244,353,539.00股，限售A股53,905,360.00股。限售A股中股权激励限售股1,444,320股已于2019年3月29日已终止，暂未注销，其余均为高管锁定股。截止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总股本298,258,899.00股，其中待注销的限售股1,444,320.00股，本次评估计算采用的汉邦高科总股本296,814,579.00元。

## （二）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存在租赁事项如下：

根据汉邦高科（承租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人）于2019年12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汉邦高科租赁出租人所属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9号院13号楼，租赁面积3664m<sup>2</sup>，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关于股票交易均价取值依据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评估仅提供本次基准日价值参考，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规定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2.关于市场法评估结论的说明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未考虑限售流通股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和大宗交易折扣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  
**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长基评报字[2021]第 053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或“汉邦高科”）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是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25590U

企业全称：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49.SZ

法定代表人：王立群

注册资本：298,258,899.00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09日

经营期限：2004年10月09日至长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四层101-413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 （1）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海峰、杨晔于2004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海峰现金出资445万元，占注册资本89%，杨晔现金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11%，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海峰	445	89%
杨晔	55	11%
合计	500	100%

#### ②公司股份改制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103,080,286.18元，折合股本50,000,000元，其余53,080,286.1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立群	2,245.0350	44.9007%
张海峰	230.6863	4.6137%
雷雨	171.8539	3.4371%
魏柯	126.4631	2.5293%
杨晔	115.0633	2.3013%
刘毅	115.0633	2.3013%
朱宏展	56.0998	1.1220%
仝永辉	54.9777	1.0996%
艾奇	54.9777	1.0996%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宫兆新	54.9777	1.0996%
曹爱平	54.9777	1.0996%
任春玲	27.4888	0.5498%
刘 泉	12.9710	0.2594%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6400	6.7128%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600	4.4752%
刘海斌	542.2704	10.8454%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5700	6.5114%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700	0.2014%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0543	4.8411%
<b>合计</b>	<b>5,000</b>	<b>100%</b>

③增资引入新股东

2011年11月24日，汉邦高科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300万股的议案，其中宁波汉银增资250万股、原股东刘海斌增资50万股，增资价格为6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立群	2,245.0350	42.3592%
张海峰	230.6863	4.3526%
魏 柯	126.4631	2.3861%
雷 雨	171.8539	3.2425%
杨 晔	115.0633	2.1710%
刘 毅	115.0633	2.1710%
朱宏展	56.0998	1.0585%
仝永辉	54.9777	1.0373%
艾 奇	54.9777	1.0373%
宫兆新	54.9777	1.0373%
曹爱平	54.9777	1.0373%
任春玲	27.4888	0.5187%
刘 泉	12.9710	0.2447%
启迪中海	335.6400	6.332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磐谷	223.7600	4.2219%
刘海斌	592.2704	11.1749%
光大新产业	325.5700	6.1428%
光大三山	10.0700	0.1900%
宁波熔岩	242.0543	4.5671%
宁波汉银	250.0000	4.7170%
<b>合计</b>	<b>5,300</b>	<b>100%</b>

④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

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2号”文核准，汉邦高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77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汉邦高科股本总数由5,300万元增加至7,070万元。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0	100.00%						53,000,000	74.96%
3、其他内资持股	53,000,000	100.00%						53,000,000	74.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870,943	26.17%						13,870,943	19.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129,057	73.83%						39,129,057	55.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25.04%
1、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25.04%
三、股份总数	53,000,000	100.00%	17,700,000				17,700,000	70,700,000	100.00%

⑤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含税）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股本由70,700,000股增加至141,400,000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5日。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共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由141,400,000股增加至144,184,000股。

2016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0	74.96%	2,784,000		53,000,000	-47,668,684	8,115,316	61,115,316	42.39%
3、其他内资持股	53,000,000	74.96%	2,784,000		53,000,000	-47,668,684	8,115,316	61,115,316	42.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870,943	19.62%			13,870,943	-22,741,886	-8,870,943	5,000,000	3.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129,057	55.34%	2,784,000		39,129,057	-24,926,798	16,986,259	56,115,316	3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0,000	25.04%			17,700,000	47,668,684	65,368,684	83,068,684	57.61%
1、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0	25.04%			17,700,000	47,668,684	65,368,684	83,068,684	57.61%
三、股份总数	70,700,000	100.00%	2,784,000		70,700,000		73,484,000	144,184,000	100.00%

2016年度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685元/股。2016年6月14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由同年6月16日上市。由于公司2016年度实际业绩未达到解锁标准，2017年3月21日，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835,200股，以21.68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永艳、明从飞、童娟、李帮克、阮佩、许文桐、王永利共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17年4月12日，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7人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63,000股，回购价格21.685元/股。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号），金石威视于2017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交易对方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发行股份

12,210,868股，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9月15日完成登记并于2017年9月29日上市。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15,316	42.39%	12,210,868			-694,997	11,515,871	72,631,187	46.71%
3、其他内资持股	61,115,316	42.39%	12,210,868			-694,997	11,515,871	72,631,187	46.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00,000	3.47%						5,000,000	3.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115,316	38.92%	12,210,868			-694,997	11,515,871	67,631,187	43.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68,684	57.61%				-203,203	-203,203	82,865,481	53.29%
1、人民币普通股	83,068,684	57.61%				-203,203	-203,203	82,865,481	53.29%
三、股份总数	144,184,000	100.00%	12,210,868			-898,200	11,312,668	155,496,668	100.00%

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685元/股。2016年6月14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由同年6月16日上市。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且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冯军飞、宁立君等共计30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027,400股。

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治书、陈柳明、张晓、卢少晴、彭颖凡、向杰、于建兵、李科等共计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00股。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千里发行股份共计14,833,331股，该等股份于2018年7月20日上市。

2018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631,187	46.71%	14,833,331			-29,605,651	-14,772,320	57,858,867	34.19%
1、国家持股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2,631,187	46.71%	14,833,331			-29,605,651	-14,772,320	57,858,867	34.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00,000	3.22%	11,166,665			-5,000,000	6,166,665	11,166,665	6.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631,187	43.49%	3,666,666			-24,605,651	-20,938,985	46,692,202	27.59%
4、外资持股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65,481	53.29%				28,522,251	28,522,251	111,387,732	65.81%
1、人民币普通股	82,865,481	53.29%				28,522,251	28,522,251	111,387,732	65.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0.00%
三、股份总数	155,496,668	100.00%	14,833,331			-1,083,400	13,749,931	169,246,599	100.00%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246,5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9,246,599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04,643,878股。

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945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952号），金石威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50.85万元、5,492.70万元和4,975.85万元，合计14,619.40万元。根据公司与金石威视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石威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330万元、6,929万元。金石威视2016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比累计承诺净利润低1,739.60万元，累计实现承诺业绩金额的89.37%。金石威视2018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已经按照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1,885,199股股份。

上述1,885,199股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总股本由304,643,878股变为302,758,679股。

2019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8,867	34.19%	0	0	46,287,094	-46,745,197	-458,104	57,400,763	18.9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7,858,867	34.19%	0	0	46,287,094	-46,745,197	-458,104	57,400,763	18.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166,665	6.60%	0	0	8,933,332	-20,099,997	-11,166,66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692,202	27.59%	0	0	37,353,762	-26,645,200	10,708,561	57,400,763	18.9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87,732	65.81%	0	0	89,110,185	44,859,998	133,970,184	245,357,916	81.04%
1、人民币普通股	111,387,732	65.81%	0	0	89,110,185	44,859,998	133,970,184	245,357,916	81.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9,246,599	100.00%	0	0	135,397,279	-1,885,199	133,512,080	302,758,679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9年度，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4.07万元，低于2019年度承诺的8,315万元，完成比例为50.92%，金石威视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按照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4,499,780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2,758,679股变更为298,258,899股。

2020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00,763	18.96%	0	0	0	-3,495,403	-3,495,403	53,905,360	18.07%
1.其他内资持股	57,400,763	18.96%	0	0	0	-3,495,403	-3,495,403	53,905,360	18.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400,763	18.96%	0	0	0	-3,495,403	-3,495,403	53,905,360	18.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57,916	81.04%	0	0	0	-1,004,377	-1,004,377	244,353,539	81.93%
1、人民币普通股	245,357,916	81.04%	0	0	0	-1,004,377	-1,004,377	244,353,539	81.93%
三、股份总数	302,758,679	100.00%	0	0	0	-4,499,780	-4,499,780	298,258,899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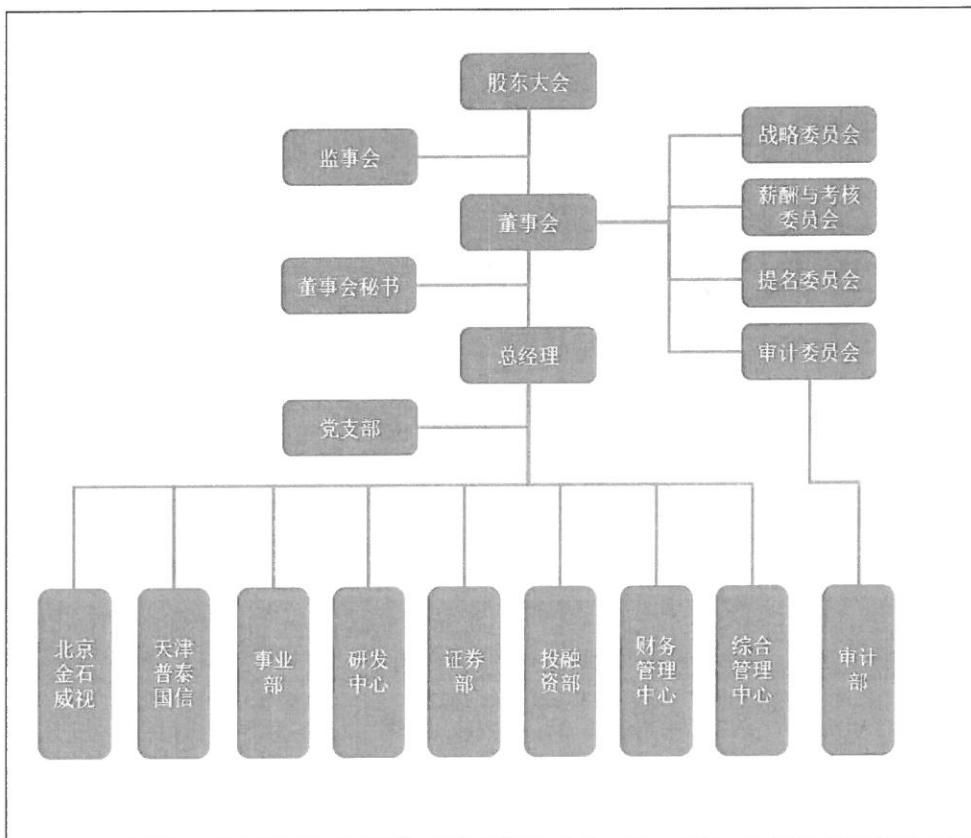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本性质
王立群	19.56%	58,327,265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旅中兵军工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5.13%	15,300,000	A股流通股
李朝阳	1.07%	3,199,888	A股流通股
耿瑜	0.88%	2,635,000	A股流通股
张涛	0.83%	2,465,600	A股流通股
段广志	0.73%	2,175,760	A股流通股
姜河	0.54%	1,620,159	A股流通股
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1,588,507	A股流通股
曹芳	0.49%	1,461,600	A股流通股
潘俊玮	0.49%	1,455,385	A股流通股

###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其职权范围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下属有1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公司、4家参股公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司，所属全资、控股、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备注
1	深圳南方汉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2	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3	成都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4	沈阳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5	上海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6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经营实体
7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经营实体
8	北京汉邦水印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9	汉邦高科（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10	宁夏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11	山东普泰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正常	销售公司
12	烟台普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新设	
13	汉邦智行（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51	新设	
14	朝禾天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参股公司	20	正常	
15	北京知图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参股公司	14.99	正常	尚未出资
16	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参股公司	7.5	正常	联营企业
17	北京海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参股公司	5	正常	

注：汉邦高科直接持有汉邦高科（山西）科技有限公司90%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汉邦高科（山西）科技有限公司10%股份。

#### 4.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3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报表口径								
总资产	228,967.94	193,364.05	174,155.92	174,823.07	140,263.71	151,753.04	139,302.43	151,888.38
总负债	82,522.44	59,989.33	81,441.60	66,589.88	48,674.36	57,250.46	49,425.16	57,83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445.50	133,374.73	92,714.32		91,589.35		89,883.84	
所有者权益	146,445.50	133,374.73	92,714.32	108,233.19	91,589.35	94,502.58	89,877.27	94,056.7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报表口径								
营业收入	52,608.58	20,105.41	51,541.42	17,730.77	42,387.81	11,592.75	21,700.82	7,4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8.65		-51,918.13		4,770.24		-1,705.51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净利润	1,098.65	287.95	-51,918.13	-23,328.50	4,770.24	-7,835.39	-1,712.08	-445.80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未经审计	

上述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948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778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447号”《审计报告》；上述2021年1-6月财务数据由企业申报，未经审计。

###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汉邦高科积累了数字音视频领域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逐步形成了数字音视频在各个生态场景的智能应用能力，包括基于数字视频监控网络的行业智能应用和智慧城市建设；广电、互联网数字视频媒体的监测、监控业务，基于数字水印技术的数字音视频分发、版权保护的应用。

立足核心技术优势，形成业务模式清晰的三大块主营业务。

#### （1）智能安防业务

智能安防业务是汉邦高科的传统业务，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经过近三年的战略调整，被评估单位的智能安防业务聚焦于金融、公安和社区安防领域，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被评估单位参与众多的平安城市和雪亮工程的建设，荣获2017年第六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平安建设”推荐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报警运营”）2017年-2018年等诸多荣誉，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被评估单位在智能安防业务方面经过深度打磨、细化，提升为更加清晰的业务模式，即为金融、公安、社区等领域提供视频安防整体解决方案。

##### 1) 金融类业务

汉邦高科作为国内最早进入数字视频监控行业的公司之一，为银行等金融类客户提供安防产品与服务。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其他商业银行等具有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2013年以来公司已经持续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安防产品与服务。2019年9月汉邦高科再次成为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安全防范设备采购的入围供应商。2020年作为工总行入围供应商继续为工商银行系统提供金融类安防产品与服务。

##### 2) 公安类业务

汉邦高科结合自身优势，针对公安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贴心的“一对一”定制化产品开发和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已经打造出相对完善的系统平台系列产品，如“多维数据侦

查防控系统”，系统能及时有效采集、整合、分析各类情报数据，对各类采集设备数据、社会数据、各警种数据进行有效整合；重点做好精准布控报警，准确预测预警以及警情高效利用；提供好各类事前、事中、事后综合分析研判工具，使之成为日常警务工作的利器和抓手。如“立体化扁平化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以网格、人口、房屋、学校社会组织、网格员、公共安全视频探头等数据资源为底图，在此基础上依次接入和叠加调度资源、应急资源等信息，并可在此GIS地图上完成多种调度指令、指挥操作，实现可视化的指挥调度。

### 3) 智慧社区类

汉邦高科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市场运营，为推进智慧平安示范社区建设，开发建设了一套智慧平安社区智能防控系统。为社会安防信息中心、社会安全防范支队情报分析大队、派出所指挥调度室、社区民警提供各类信息展示、查询统计、分析研判、颜色预警于一体的应用信息系统，全面提升社区警务信息化工作水平，实现对社区实有人员、实有车辆信息的实时、精确掌控，实现对重点关注人员的动态管控，有效预防社区高发侵财类案件的发生，提高社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改变从事后研判到事前预警的转变，为全面建成智慧城市提供基础保障。

汉邦高科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视频分析技术等前沿科技，开发建设智慧平安社区智能防控系统。系统基于主流成熟平台技术，采用组件技术、数据库技术，充分体现了平台软件系统的安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可移植性等。平安社区智能防控系统的组成包括，平安社区智能防控平台，平安社区业主APP，平安社区物业APP，平安社区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应用方向分为三类，分别是面向公安、面向社区居民、面向小区物业。

与目前市场上大部分以物业侧为主的智慧社区软件相比，公司从治安管理需求入手，相关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更符合各方面的需求，目前已经在天津、北京、宁夏、山东、青海等多省市应用，在市场上得到高度认可。

例如，在本次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天津宝坻区作为天津疫情最严重地区之一，采用了汉邦高科在智慧平安社区软件基础上开发的“宝坻通”疫情防控软件平台，作为宝坻区疫情防控的重要支撑系统，很好的实现了对重点人群以及重点社区的防控管理。

### (2) 广电监测业务

广播电视监测是指对广播电视播出的信号质量、节目内容监听、监看以及对

传输过程中的重要业务指标进行监测。汉邦高科在广电监测领域深耕多年，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研发了具有领先水平的监测系统平台，形成一个完整的监测业务支撑体系，实现了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监测领域中，质量监测、节目内容监听监看、广告内容监测、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等于一体的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反应快捷、数字化、网络化、高度自动化的监管系统。

汉邦高科凭借深厚的广电监测行业实战经验，不断深挖客户需求，实现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升级，满足行业发展提出的新的要求。汉邦高科为客户提供广播电视监测产品和服务，辅助客户做到播出内容和播出质量的可管可控。公司广电监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和地方广电主管部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及广电网络运营商等。

### （3）数字水印技术研发与应用

数字水印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将与原始音视频媒体信息内容相关或不相关的一些标识信息直接嵌入数字对象(音频、视频、图片、文本等)内容当中，但是不能影响原音视频媒体内容的使用价值，并且不能容易的被人感知系统所察觉。通过这些隐藏在音视频媒体内容中的标识信息，可以确认内容原始版权拥有者、实际购买者，或者音视频媒体是否真实完整。

数字水印技术的鲁棒性特征（是指经过拍摄、转码压缩、视频内容编辑如添加网站标识等OSD、叠加字幕、剪切、位移等，水印信息可正确检出。）具有独特的确权和追溯能力，可以为内容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汉邦高科自 2007 年起致力于数字水印算法的研究，已经掌握了数字水印的运用原理及核心算法，构建了较高的知识产权壁垒。近些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应用，目前已经形成了基于视频、音频、图片等比较完善的数字水印应用技术体系，是行业内少数掌握数字水印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

汉邦高科的数字水印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水印嵌入和水印检出两个部分，以软件库的形式存在，通过与客户的业务（或软件）系统集成的方式完成视频、音频、图像、文档等多媒体内容的水印嵌入和检出。核心水印软件与核心水印设备采用相同的数字水印算法，其数字水印的技术特性，如安全性、不可见、鲁棒性、盲检测、水印容量和可证明性等都与核心水印设备特性保持一致。

汉邦高科数字水印技术研发模式主要分为核心产品研发及项目定制研发两类。核心产品研发具有持续性，且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成果或技术储备，是公司技术优势的有力保障。项目定制研发需要结合具体需求对数字水印系统表

层的调整，该类研发一般根据项目特征及客户需求，对公司的产品的接口及功能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实现顺利对接。

汉邦高科的数字水印技术可以在盗版追溯、媒资管理、安全保护、防伪验真等多方面有众多衍生应用。应用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集成、芯片嵌入以及云端服务等。应用端已获得国家广电总局、CCTV及地方台、电影技术质量检测所、亚马逊等客户认可。

汉邦高科数字水印技术的商业模式目前以“传统模式”为主，大体分两类：

1) 直销模式：招投标方式，在获悉招标公告后，研究决策，制定方案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运维服务。非招标方式，发挥公司核心技术及具有口碑效应的产品和服务获取客户粘性，市场人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与潜在客户直接对接，深刻地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 分销模式：对于公司业务尚未拓展的新区市场，公司采用区域系统集成商分销模式。在分销模式下，通过对系统集成商进行软件授权的方式，由系统集成商根据公司的指导进行采购后，嵌入数字水印软件并对最终用户进行销售。

## 6.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本次清查并申报评估的重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189,404,913.17元，账面净值合计154,816,720.40元。

机器设备共计12项，账面原值184,970,450.18元，账面净值154,067,266.54元。主要为银川项目固定资产，银川项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84,787,318.57元，账面净值154,045,673.93元，包括了服务器、交换机、监控杆、地笼、储存器等合计481项设备，于2019年12月购置并完成部分验收，2020年12月银川项目全部验收完成。

车辆共计13项，账面原值2,579,011.09元，账面净值556,944.52元，主要为轿车及商务车，购置日期集中在2010年至2013年，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192项，账面原值1,855,451.90元，账面净值192,509.34元，主要为办公电脑及家具，购置日期在2010年至2020年之间，正常使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南方汉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07年出资成立深圳南方汉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投资成本5,020,607.87元（其中5,000,000.00元记入实收资本，20,607.87元记入资本公积），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母公的产品，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32.57	26.69	805.88	330.86	-27.97

### （3）长期股权投资：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11年出资成立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投资成本1,041,693.16元（其中1,000,000.00元记入实收资本，41,693.16元记入资本公积），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母公的产品，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3.51	3,069.99	-2,706.47	14,146.99	99.45

### （4）长期股权投资：成都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11年出资成立成都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投资成本501,770.49元（其中500,000.00元记入实收资本，1,770.49元记入资本公积），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母公的产品，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35	885.43	-885.08	0.00	-0.21

### （5）长期股权投资：沈阳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11年出资成立沈阳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投资成本85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850,000.00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母公的产品，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	599.80	-598.67	0.00	0.42

### （6）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11年出资成立上海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投资成本8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0.00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

销售母公的产品，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90	232.52	-231.62	0.00	3.67

**(7) 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17年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100%，投资成本594,500,000.00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广电监测业务及数字水印业务，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410.88	2,778.70	16,632.18	-0.73	-612.13

**(8) 长期股权投资：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18年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100%，投资成本412,500,000.00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272.17	10,656.78	16,615.39	992.09	-887.04

**(9) 长期股权投资：北京汉邦水印科技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20年出资成立北京汉邦水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投资成本1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数字水印业务，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93	0.00	0.93	0.00	-0.03

**(10) 长期股权投资：汉邦高科（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汉邦高科于2021年出资成立汉邦高科（山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投资成本5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母公司产品，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其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10	0.25	49.85	0.00	-0.15

## 7.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优惠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2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普泰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 (2)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20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20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编号为GR2018120002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

#### 2) 增值税

汉邦高科、子公司金石威视、子公司普泰国信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年第9号公告）文件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8.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根据主营业务分析，汉邦高科主要从事安防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作，属于安防行业。

近年来安防行业高速发展，作为核心领域的视频监控经历了从“看得见”到“看得清”，再到“看得懂”的转变。面对海量视频数据和越来越高的实时性计算要求，5G和边缘计算在安防行业有着广阔的应用发展前景。

### （1）智慧安防助力行业高速发展

安防技术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预防灾害事故，减少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等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安防行业已从传统的人员安防发展到数字时代的智慧安防，成为最新科技与社会经济生活深度融合和快速落地的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内安防行业总产值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安防行业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可以分为城市级安防、行业级安防和消费级安防，其服务分别面向to G（政府）、to B（企业）和toC（消费者）的需求。行业高速发展的驱动力来自两点：一是城市化带来的to G（政府）、to B（企业）和toC（消费者）需求增加，二是技术变革带来的发展契机。

需求方面，在平安城市、天网工程以及雪亮工程、智慧公安的推动下，行业用户对智能技术需求不断增长，使得中国安防行业发展迅速。技术驱动方面，随着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超高清、热成像、低照度、全景监控等传统安防技术融合应用，安防行业向超高清、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云化的智慧化方向发展，智慧安防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加速发展。

视频监控从“看得见”到“看得清”，再向“看得懂”转变。

第一阶段，“看得见”：视频成为最常见的事件证据形式。通常情况下，调取案发现场周遭的视频监控就能发现案件侦破的重要线索。监控探头密度越

大、犯罪案件侦破率越高的思路推动监控摄像头的大规模部署。目前，全国基本实现了主要城市街区的无死角监控。大量案件的犯罪过程被完整、清晰的记录下来，成为指控犯罪、证明案件事实的最有力证据。

第二阶段，“看得清”：从2016年到2018年初，十三五规划、十九大报告、公安部雪亮工程等不断强调提升安防视图资源共享协作及联网率、高清化建设。2019年3月，中央多部委联合印发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视频监控迎来超高清视频应用的蓝海。行动计划明确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

第三阶段，“看得懂”：在“看得见”到“看得清”之后，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把安防系统从被动的记录、查看，逐渐转变为事前有预警、事中有处置、事后有分析。通过主动预警、及时处置、自动分析，从而实现从“看得清”到“看得懂”。从车牌识别到车辆数据结构化分析，从人脸检测到人脸比对，以及目标全结构化分析、行为事件的检测分析等，每一项新技术的落地，都象征着安防智能时代正在一步步变成现实。

## （2）5G与安防行业具有天然的适应性

5G的正式投入使用将使得安防行业从此面向更广泛、更深入的应用领域。5G技术的全国性商用也为安防行业带来了新的可能性。5G应用中的eMBB（增强移动宽带）、mMTC（海量大连接）、uRLLC（超可靠低时延）技术特征正好能够满足移动化的视频监控业务带宽和接入需求。

eMBB能够为带宽要求极高的视频类业务提供技术支撑，解决视频监控随着高清化的演进而带来的带宽压力问题。结合5G技术，移动端可以非常流畅地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沉浸式视频内容，并实现随时随地视频采集、分享、上传、面对面传输和移动视频控制，如移动指挥、移动视频侦查、移动巡逻执法。

mMTC则能满足连接密度要求高的业务需求，解决移动化的终端设备接入问题，并为智能安防云端决策中心提供更周全、更多维度的参考数据，有利于进一步的分析判断。

城市安防的物联网终端如防灾设施、水位监测；社区安防中的人脸闸机、车辆道闸、智能门禁、消防设施、垃圾储量感应、智能车棚、停车位感知；家

庭中的智能家居终端，都可以通过5G技术实现统一联网，让社区治理与服务实现秒级通信。

uRLLC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安防机器人方面已有较大的技术突破。已有研究机构研发出基于5G+AI能力的智能安防机器人，可以实现从智能感知采集到云端智能分析、处置指令发送，再到机器人控制和处置的流程。

### （3）市场应用不断向深度、广度拓展

随着“平安建设”推进的步伐，一些传统安防领域如文博、金融、公安、交通、电信等应用更加深入；一批新兴的民用领域如教育、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增长较快，智能楼宇、社区、居民安防应用开始升温，社会化应用进程加速，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成为趋势。市场应用逐步由中心城市、大城市向二、三级城市及农村地区延伸，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延伸，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需求量。随着未来安防系统性价比的不断提高和数字高清化、智能化等技术的发展，市场应用空间将不断增长。

### （4）行业转向全方位理性竞争，技术创新成为竞争的核心

我国视频监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主流企业不断发展成熟，市场竞争日趋规范、透明，今后竞争的热点将逐步转向产品创新及性能、质量、品牌、服务的全方位理性竞争，其中技术创新成为竞争的核心。未来随着安防技术的日益进步和企业对产品研发创新的投入，掌握核心技术的安防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将逐渐强化。

### （5）资本运作日益活跃，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重组、兼并和联合发展势头的兴起，技术、品牌和资本的整合成为趋势，企业间的合作已由产品、渠道等扩展到了资本、品牌层次，行业的集中度加速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向主流制造商集中。

### （6）国际化竞争趋势

越来越多的国外知名品牌企业通过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与中国安防企业进行合作、合资或者兼并中国安防企业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中国制造”产品将更加受到国际市场的青睐，出口产品规模、品种将

会继续增加，附加值不断提高。随着中国安防企业的做大做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企业不断崛起，民族安防视频监控企业已经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国际交流日趋频繁，民族企业开始全面参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国际化竞争。

## 9.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初步核算，2021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比一季度回落5.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5.3%，两年平均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18.3%，两年平均增长5.0%；二季度增长7.9%，两年平均增长5.5%。分产业看，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8402亿元，同比增长7.8%，两年平均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207154亿元，同比增长14.8%，两年平均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296611亿元，同比增长11.8%，两年平均增长4.9%。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

### （1）夏粮再获丰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上半年，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3.7%。其中，二季度增长3.7%，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全国夏粮总产量14582万吨（2916亿斤），比上年增加296.7万吨（59.3亿斤），增长2.1%。农业种植结构持续优化，油菜籽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增加。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429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3.0%，其中猪肉产量增长35.9%；牛奶产量同比增长7.6%，禽蛋产量下降4.1%。二季度末，生猪存栏43911万头，同比增长29.2%；其中，能繁殖母猪存栏4564万头，增长25.7%。

### （2）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9%，两年平均增长7.0%，比一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8.9%。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6.5%；环比增长0.56%。分三大门类看，上半年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两年平均增长2.5%；制造业增长17.1%，两年平均增长7.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3.4%，两年平均增长6.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6%，两年平均增长13.2%。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05.0%、69.8%、48.1%，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3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9%；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15.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17.0%；私营企业同比增长18.3%。6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0.9%，连续16个月高于临

界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7.9%。

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4247亿元，同比增长83.4%，两年平均增长2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7.11%，比2020年1-5月份提高2.05个百分点。

### （3）服务业稳步恢复，市场预期持续向好

上半年，第三产业持续稳定恢复。二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5.1%；一季度同比增长15.6%，两年平均增长4.7%。分行业看，上半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1.0%、20.3%，两年平均分别增长6.9%、17.3%。6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0.9%，两年平均增长6.5%。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9%，两年平均增长11.1%，比1-4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

6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2.3%，连续16个月高于临界点。从行业情况看，与线上消费密切相关的邮政快递、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7.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货币金融服务、保险业均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4%，继续保持在高位景气区间。

### （4）市场销售逐步改善，消费升级类商品快速增长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904亿元，同比增长23.0%，两年平均增长4.4%，比一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13.9%，两年平均增长4.6%。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586亿元，同比增长12.1%，两年平均增长4.9%；环比增长0.70%。上半年，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84098亿元，同比增长23.3%，两年平均增长4.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7807亿元，同比增长21.4%，两年平均增长4.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190192亿元，同比增长20.6%，两年平均增长4.9%；餐饮收入21712亿元，同比增长48.6%，规模与2019年上半年基本持平。按商品类别分，限额以上单位18个商品类别同比增速均超过10%，其中七成以上商品类别同比增速超过20%。从两年平均增速看，除石油类商品外，其他商品类别商品零售额均为正增长，其中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化妆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等9类商品零售额两年平均增速超过10%。全国网上零售额61133亿元，同比增长23.2%，两年平均增长15.0%，比一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0263亿元，增长18.7%，两年平均增长16.5%，比一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3.7%，比一季度提高1.8个百分点。

（5）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恢复，制造业投资两年平均增速加快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5900亿元，同比增长12.6%，6月份环比增长0.35%；两年平均增长4.4%，比一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分领域看，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7.8%，两年平均增长2.4%，比1-5月份略降；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9.2%，两年平均增长2.0%，比1-5月份加快1.4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5.0%，两年平均增长8.2%，比1-5月份略降。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8863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7%，两年平均增长8.1%；商品房销售额92931亿元，同比增长38.9%，两年平均增长14.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1.3%，两年平均增长13.2%；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3%，两年平均增长2.9%；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0.7%，两年平均增长4.8%。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5.4%，两年平均增长3.8%。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3.5%，两年平均增长14.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9.7%、12.0%，两年平均分别增长17.1%、9.5%。高技术制造业中，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7.5%、34.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26.3%、18.7%；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2.9%、28.4%，两年平均分别增长32.5%、15.9%。社会领域投资同比增长16.4%，两年平均增长10.7%；其中卫生投资、教育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5.5%、14.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24.9%、12.5%。

（6）货物进出口快速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180651亿元，同比增长27.1%。其中，出口98493亿元，同比增长28.1%；进口82157亿元，同比增长25.9%；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16336亿元。贸易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机电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2%，比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1.9%，比上年同期提高1.7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7.8%，比上年同期提高2.8个百分点。6月份，进出口总额32916亿元，同比增长22.0%。其中，出口18122亿元，同比增长20.2%；进口14794亿元，同比增长24.2%。

（7）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仍处高位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0.5%，一季度同比持平。其中，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涨幅比5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4%。上半年，城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6%，农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4%。

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0.4%，衣着价格同比持平，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1%，交通通信价格上涨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9%，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1.1%。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19.3%，粮食价格上涨1.2%，鲜果价格上涨2.6%，鲜菜价格上涨3.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上涨0.4%，一季度为同比持平。

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5.1%，涨幅比一季度扩大3.0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同比上涨8.8%，涨幅比5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7.1%，涨幅比一季度扩大4.3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同比上涨13.1%，环比上涨0.8%。

#### （8）城镇调查失业率与上月持平，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3.5%。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与5月份持平，比上年同期下降0.7个百分点。本地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0%，外来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5.1%。16-24岁人口、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分别为15.4%、4.2%。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与5月份持平。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7.6小时，比5月份增加0.3小时。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18233万人。

#### （9）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42元，同比名义增长12.6%，这主要是受到去年上半年低基数的影响，两年平均增长7.4%，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实际增长12.0%，两年平均增长5.2%，略低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125元，同比名义增长11.4%，实际增长10.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48元，同比名义增长14.6%，实际增长14.1%。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同比分别名义增长12.1%、17.5%、15.0%、9.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2.61，比上年同期缩小0.07。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4897元，增长11.6%。

总的来看，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但也要看到，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巩固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仍需努力。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着力释放内需潜力，大力助企纾困发展，加快推进改革开放，瞻前顾后统筹调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10.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为此需要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申报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39,302.43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价值49,425.1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9,877.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9,883.84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申报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51,888.38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57,831.59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94,056.78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由企业自主申报，未经审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表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备案网站、APP、  
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以及资质证书，具体明细如下：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图案	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1		商标续展中	8094119	2010-03-03	45 类 社会法律
2		已注册	13598244	2013-11-25	9 类 科学仪器
3	天目	已注册	37109876	2019-03-27	9 类 科学仪器
4		已注册	5750510	2006-11-27	9 类 科学仪器
5	HANBANG	已注册	5821187	2006-12-30	9 类 科学仪器
6		商标续展中	8094131	2010-03-03	45 类 社会法律
7	汉邦	商标续展中	8094204	2010-03-03	9 类 科学仪器
8	天目	商标续展中	1501690	1999-08-18	9 类 科学仪器
9		已注册	8094184	2010-03-03	9 类 科学仪器
10	天影	商标续展中	8435797	2010-06-29	9 类 科学仪器
11		已注册	5821189	2006-12-30	9 类 科学仪器
12	天影	商标续展中	1501689	1999-08-18	9 类 科学仪器
13	汉邦一点通	已注册	13262206	2013-09-18	45 类 社会法律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4	天影	商标续展中	8435745	2010-06-29	45 类 社会法律
15	汉邦	商标续展中	8094226	2010-03-03	38 类 通讯服务

专利明细表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双镜头光学倍数拓展的变焦摄像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710098272.3	2017-02-22
2	一种双镜头光学倍数拓展的变焦摄像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159793.0	2017-02-22
3	一种万向调节的双目全景摄像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611213268.9	2016-12-23
4	一种万向调节的双目全景摄像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1424030.6	2016-12-23
5	一种一体机芯光轴校正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1334275.X	2016-12-07
6	一种一体机芯光轴校正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611114886.8	2016-12-07
7	一种基于 MeanShift 算法的目标跟踪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410061346.2	2014-02-24
8	一种基于 MeanShift 算法的目标跟踪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410061346.2	2014-02-24
9	一种无线网络摄像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310589843.5	2013-11-20
10	一种无线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320739377.X	2013-11-20
11	一种无线网络摄像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310589843.5	2013-11-20
12	一种监控摄像机机芯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320664126.X	2013-10-25
13	一种高清网络摄像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320652513.1	2013-10-22
14	一种高清网络摄像机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310498760.5	2013-10-22
15	一种高清网络摄像机装置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310498760.5	2013-10-22
16	一种提高网络摄像机低照度图像质量的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310340973.5	2013-08-07
17	一种提高网络摄像机低照度图像质量的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310340973.5	2013-08-07
18	一种网络硬盘录像机的显示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310300390.X	2013-07-17
19	一种网络硬盘录像机的显示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310300390.X	2013-07-17
20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摄像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320357352.3	2013-06-21
21	一种基于大气散射模型的图像增强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310194227.X	2013-05-23
22	一种基于大气散射模型的图像增强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310194227.X	2013-05-23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3	一种机箱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320286478.6	2013-05-23
24	一种播放和备份录像文件的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310179735.0	2013-05-15
25	一种播放和备份录像文件的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310179735.0	2013-05-15
26	一种网络摄像机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320148370.0	2013-03-28
27	一种 SDI 摄像机的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320130054.0	2013-03-21
28	一种分时控制硬盘启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320039317.7	2013-01-21
29	一种提高数字视频录像机抓图质量的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210585302.0	2012-12-28
30	一种提高数字视频录像机抓图质量的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210585302.0	2012-12-28
31	一种摄像设备异物遮挡检测及智能报警的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210458035.0	2012-11-14
32	一种摄像设备异物遮挡检测及智能报警的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210458035.0	2012-11-14
33	一种全景摄像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220471213.9	2012-09-14
34	一种超高分辨率的解码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220429095.5	2012-08-27
35	一种具有双飞梭的操控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220022832.X	2012-08-17
36	一种摄像机镜头的通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220401573.1	2012-08-14
37	一种针对运动目标的摄像机自动对焦控制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210288584.8	2012-08-14
38	一种针对运动目标的摄像机自动对焦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210288584.8	2012-08-14
39	HD-SDI 摄像机传输智能分析数据的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210072806.2	2012-03-19
40	HD-SDI 摄像机传输智能分析数据的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210072806.2	2012-03-19
41	一种接口信号检测告警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120548888.4	2011-12-23
42	智能银行视频监控中的多人脸跟踪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110408154.0	2011-12-09
43	智能银行视频监控中的多人脸跟踪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110408154.0	2011-12-09
44	一种对视频录像定位和检索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120411945.4	2011-10-25
45	网络监控设备智能跟踪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110207514.0	2011-07-22
46	网络监控设备智能跟踪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110207514.0	2011-07-22
47	一种基于 AdaBoost 算法的人脸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110200287.9	2011-07-18
48	一种基于 AdaBoost 算法的人脸检测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110200287.9	2011-07-1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9	将高清视频数据转换为8路标清视频数据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110185966.3	2011-07-05
50	将高清视频数据转换为8路标清视频数据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110185966.3	2011-07-05
51	一种控制调节视频摄录设备 OSD 菜单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110122169.0	2011-05-12
52	一种控制调节视频摄录设备 OSD 菜单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110122169.0	2011-05-12
53	一种定点型人脸的检测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1110117985.2	2011-05-09
54	一种定点型人脸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110117985.2	2011-05-09
55	基于移动向量的文件存储覆盖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0910241621.8	2009-11-27
56	基于移动向量的文件存储覆盖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0910241621.8	2009-11-27
57	一种对视频帧率及音视频同步性能进行测试的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0910090062.5	2009-07-27
58	一种对视频帧率及音视频同步性能进行测试的方法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0910090062.5	2009-07-27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发布日期	软件简称	登记号
1	汉邦彩虹桥软件	V1.0.0	2020-12-21	汉邦彩虹桥	2021SR0202374
2	汉邦视频接入网关软件	V1.0	2019-10-22	视频接入网关软件	2020SR0297198
3	汉邦热成像摄像机软件	V1.0	2019-08-02	热成像软件	2020SR0298021
4	汉邦手机视频监控软件 (Android 版)	V3.0	2019-10-25	手机监控软件(Android 版)	2020SR0223814
5	汉邦视频存储管理软件	V1.0	2019-01-25	存储管理软件	2020SR0222967
6	汉邦手机视频监控软件 (iOS 版)	V3.0	2019-10-23	手机监控软件(iOS 版)	2020SR0223820
7	HB-ICMS5000 智能可视化管理平台软件系统	V1.0	2017-06-06	HB-ICMS5000 智能可视化管理平台	2017SR600658
8	HB-IFACE5000 人脸识别应用平台软件系统	V1.0	2017-08-06	HB-IFACE5000 人脸识别应用平台	2017SR600671
9	HW-IPC26X_HW-IPC27X 系列网络摄像机主控软件	V1.0	2016-11-21	-	2017SR099208
10	HW-IPC36X_HW-IPC37X 系列网络摄像机主控软件	V1.0	2016-11-20	-	2017SR092249
11	HB 系列 HB-LC201A 双目摄像机软件系统	V1.0	2016-09-10	HB-LC201A 软件系统	2017SR073408
12	HB 系列 362 372 网络摄像机软件系统	V2.0	2016-05-27	HB IPC 362 372 软件系统	2016SR396014
13	HB 系列球形网络摄像机软件系统	V2.0	2016-11-01	HB 球机软件系统	2016SR395809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件系统				
14	HB8CXX 系列混合录像机软件系统	V1.0	2016-10-05	混合录像机软件系统	2016SR396016
15	视频数据加密系统	V1.0	2016-10-01	-	2016SR361294
16	汉邦 HB-IPC261B 系列网络摄像机软件	V1.0	2015-01-05	-	2015SR039676
17	汉邦 HB-IPC261S 系列网络摄像机软件	V1.0	2014-12-26	-	2015SR039673
18	汉邦 HB-NVR22 系列网络录像机软件	V1.0	2014-12-22	-	2015SR039638
19	汉邦基于海思平台系列网络摄像机软件	V1.0	2015-01-07	-	2015SR039671
20	HB2304D 系列网络视频解码器开发包软件	V1.0	2014-01-05	HB2304D 解码盒 SDK	2014SR019305
21	HB-SDI 高清硬盘录像机系统软件	V1.0	-	HD-SDI DVR 系统	2013SR017487
22	汉邦双飞梭视频检索控制软件	V1.0	2011-09-25	-	2011SR103394
23	HB SDI 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	2011-11-22	-	2011SR103261
24	HB SDI 高清板卡系统软件	V1.0	2011-10-30	-	2011SR103256
25	HB SDI 高清板卡开发包软件	V1.0	2011-10-30	HB18304 系列 SDK	2011SR103258
26	HB 系列网络视频录像系统软件	V1.0	2011-09-25	HB NVR 录像系统软件	2011SR084490
27	HB1600 系列 DVR 视频卡开发包软件	V1.0	2011-03-01	HB1600 系列 SDK	2011SR068640
28	HB DVR 板卡系统软件	V3.0	2011-05-01	-	2011SR068643
29	HB 高清数字录像系统软件	V3.0	2011-07-10	-	2011SR068637
30	HB2000D 系列网络视频解码器开发包软件	V1.0	2011-07-25	HB2000D 解码系列 SDK	2011SR068652
31	HB1800 系列 DVR 视频卡开发包软件	V2.0	2011-03-01	HB1800 系列 SDK	2011SR068651
32	HB 数字录像系统软件	V3.0	2011-07-15	-	2011SR068646
33	HB 高清 DVR 板卡系统软件	V3.0	2011-05-01	-	2011SR068645
34	HB 报警监控集成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1-07-25	HB 集成管理平台	2011SR068642
35	HB 网络视频服务器系统软件	V2.0	2011-07-10	-	2011SR068648
36	HB-1073 系列模拟摄像机主控软件	V1.0	2011-03-20	-	2011SR06863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7	汉邦 IPC 高清网络摄像机系统软件	V2.0	2010-11-20	-	2011SR000685
38	汉邦 IPC 高清网络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	2008-05-17	-	2010SR052784
39	汉邦 ATM 专用智能型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系统软件	V2.0	2008-05-17	-	2010SR049438
40	汉邦 ATM 场景及面板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9-07-17	HB-ATM-ISP 系统软件	2010SR048956
41	汉邦 ATM 智能监控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0-08-20	HB-ATM-iFACE 系统软件	2010SR048955
42	汉邦 ATM 专用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2010-06-30	HB-ATM-IVA 系统软件	2010SR048953
43	HB 高清数字录像系统软件 [简称:HB1800 开发包]V2.0	-	2008-07-10	-	2008SR22299
44	HB 报警监控集成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HB 集成管理平台]V1.0	-	2008-03-10	-	2008SR22297
45	HB DVR 板卡系统软件 V2.0	-	2008-05-17	-	2008SR22301
46	HB 高清 DVR 板卡系统软件 V2.0	-	2008-07-20	-	2008SR22298
47	HB 数字录像系统软件 V2.0	-	2008-06-15	-	2008SR22300
48	HB1800 系列 DVR 视频卡开发包软件 V1.0 [简称:HB1800 系列 SDK]	-	2007-12-10	-	2008SR11339
49	HB1500 系列 DVR 视频卡开发包软件 V2.2 [简称:HB1500 开发包]	-	2005-12-12	-	2006SR03523
50	HB6000 系列嵌入式数字录像机系统软件 V1.1 [简称:HB6000 系统软件]	-	2005-12-08	-	2006SR03524

APP 明细表

序号	头像	名称	分类	当前版本
1		汉邦一点通 Pro	商务	3.3.180719
2		汉邦高科彩虹云	影音视听	1.5.1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微信公众号

序号	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	简介
1	汉邦高科	hbhk-2013	安防行业最新资讯，汉邦高科新闻发布、最新产品动态、成功案例等。

### 微博账号

序号	头像	微博昵称
1		汉邦高科 HB
2		汉邦高科官微
3		汉邦一点通

### 认证类资质证书明细表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04520S30376R4M	2020-06-29	2023-04-2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04520E30380R4M	2020-06-29	2023-04-2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	04520Q30528R4M	2020-06-29	2021-04-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	M43118Q30269R4M	2020-06-29	2021-04-12
5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11002076	2020-10-21	2023-10-2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	04521Q30204R6M	2021-03-26	2024-03-25

### 注册类资质证书明细表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6010812885896	2016-07-29	2021-07-29
2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2017010911999031	2017-08-29	2022-04-24
3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7010812999029	2017-08-29	2022-05-18
4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2017010911999030	2017-08-29	2022-04-20
5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7010812999027	2017-08-29	2022-05-08
6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0010812432829	2017-11-17	2022-11-17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08010812297904	2017-11-22	2022-11-22
8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0010812401530	2017-11-22	2022-11-17
9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2016010903905910	2017-11-27	2022-10-31
10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	2011010812504599	2017-12-13	2021-09-27
11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网络硬盘录像机	2020010812309679	2020-07-10	2022-07-24
12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16 盘位数字硬盘录像机	2021010812371276	2021-03-01	2022-04-20
13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混合硬盘录像机（16+16 路 16 盘位）	2021010812371275	2021-03-01	2022-05-08
14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2021230812000861	2021-07-30	2026-01-21
15	CCC 强制性产品查询	WiFi 智能摄像头(具有 音视频存储及录制功 能)	2021010805406849	2021-07-30	2026-05-13

###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

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财税〔2016〕36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1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修订)；
1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2020年修订)；
1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的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复印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5. 评估基准日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6.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8.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年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4.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 （1）收益法

#####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 I.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并于2015年在创业板上市，在智能安防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从近几年财务状况来看，在公司战略转型关键时期，2019年对商誉进行了专项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2020年度受疫情，公司业绩受到严重考验，几度亏损。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在整体战略调整框架指引下，不断优化经营策略，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实现传统智能安防业务转型，2020年底银川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面投入运行，标志着公司从传统的智能安防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向城市智能安防服务运营商模式的转变，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2年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

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 I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 III.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 IV.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 （2）市场法

###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II.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为A股上市公司，存在足够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持续提供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市场法。

## （3）资产基础法

###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经过近20年的经营，积累了较多的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营，拥有较多的管理、营销品牌等资源，同时作为一个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积累，这些价值很难完整的在资产基础法中列示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一般为五年一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4年一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5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即：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前阶段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年；

$A_i$ —前阶段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明确预测期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  
即2021年7月~2025年各期的折现年期分别为：0.25、1、2、3、4；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追加额

###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或}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R<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f</sub>：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系数；

R<sub>m</sub>：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sub>m</sub> - R<sub>f</sub>）；

R<sub>s</sub>：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 2. 市场法的具体方法及其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方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及现行市价法。

### （1）交易案例比较法

#### 1)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案例交易价格。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对象价值} = (\text{比准价格1} + \text{比准价格2} + \text{比准价格3} + \dots + \text{比准价格n}) / n$$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 2)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原理

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替代原理。该原理基于经济学中的“效用价值论”。即因为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效用”相似而可以“替代”，故二者的价格也应该相近。

## 3)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是在当地或同一供需圈内有活跃而公开的交易市场，且在该市场的近期（最好是1年以内）交易案例中能够合法获取足够数量（3个以上）的可比（处于同一行业、企业规模相当、获利能力相近等）交易案例资料。

### (2) 上市公司比较法

#### 1)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果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 =  $\sum$  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指标  $\times$  可比企业对应的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 $\times$  调整因素  $\times$  权数

#### 2)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原理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替代原理。该原理基于经济学中的“效用价值论”。即因为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效用”——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收益性/营运性资产规模等相似（近）而可以“替代”，故二者的价格理应相近。

#### 3)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是在当地或同一供需圈内有活跃而公开的股票交易市场，且于评估基准日在该市场中能够找到足够数量（3个以上）的可比（处于同一行业、企业规模相当、获利能力相近等）上市公司。

### (3) 现行市价法

即股票交易市价法或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股票交易的价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价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

估结果说服力的特点。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A股上市公司，存在足够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持续提供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现行市价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估算评估对象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 评估基准日  
总股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

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 （一）前提条件假设

####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39,302.43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9,425.16万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9,877.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

面值89,883.8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51,888.38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7,831.59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4,056.78万元。

###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0,80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30,922.7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45.67%；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20,8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30,916.1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45.65%。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2,40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2,522.7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1.82%；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72,4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82,516.16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1.80%。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以收益法评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为基数，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48,400.00万元，差异率28.07%。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客观反映了投资者对企业当前市场供需状态下的市场价值，由于两种评估方法采用不同角度来反映企业价值，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结论产生差异。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本次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不仅包含了收益法中反映的价值因素，也反映了股市因素影响及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预期，市场法的结果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

目的，更能客观的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故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220,8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贰亿零捌佰万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 1.未决诉讼

根据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年7月2日出具的传票，被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上海巨视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立案，案号为（2021）沪0112民初24760号，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1,804,571.5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违约金270,583.58元。（按照合同总金额5,411,671.55元的5%计算）

截止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 2.权益变动

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1）京03执610号，汉邦高科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995,800股（占汉邦高科股份总数的8.0453%）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拍卖，拍卖

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10时至2021年5月22日10时止。汉邦高科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王立群先生发来的确认函，称其持有的11,160,000股已完成拍卖流程，于2021年7月21日交割完毕。汉邦高科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王立群先生发来的确认函，称其持有的12,835,800股已完成拍卖流程，于2021年7月22日交割完毕。竞买人张涛取得拍卖标的11,160,000股，竞买人付强取得拍卖标的12,835,8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立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039,20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126%。

内容详见汉邦高科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根据汉邦高科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A股总股本298,258,899.00股，其中流通A股244,353,539.00股，限售A股53,905,360.00股。限售A股中股权激励限售股1,444,320股已于2019年3月29日已终止，暂未注销，其余均为高管锁定股。截止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总股本298,258,899.00股，其中待注销的限售股1,444,320.00股，本次评估计算采用的汉邦高科总股本296,814,579.00元。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汉邦高科存在租赁事项如下：

根据汉邦高科（承租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人）于2019年12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汉邦高科租赁出租人所属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9号院13号楼，租赁面积3664m<sup>2</sup>，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关于股票交易均价取值依据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二十三条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评估仅提供本次基准日价值参考，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规定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 2.关于市场法评估结论的说明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未考虑限售流通股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和大宗交易折扣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进而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承诺函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8.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9.资产评估明细表